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421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劉雅心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小紅點飲食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小紅點飲食有限公司積欠資遣費為由聲請支付命令。惟相對人小紅點飲食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解散登記，依法應行清算程序。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查報相對人小紅點飲食有限公司有無依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選任清算人，若無即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暨陳報資遣費計算方式並提出釋明文件，然聲請人於112年10月17日收受上開裁定後，逾期仍未補正，則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